

关于“宪法宣传周”活动评比结果的公示

各单位：

根据南通大学《关于开展 2023 年度“宪法宣传周”活动的通知》要求，各单位高度重视，广泛发动，于 12 月 1 日至 7 日“宪法宣传周”期间，精心组织了丰富的普法宣传活动，报送了一批优秀作品。经评审，共评选出优秀传唱作品一、二、三等奖和优秀组织奖若干（名单见附件），现予以公示。

公示时间：2023 年 12 月 27 日至 2024 年 1 月 3 日。如有异议，请向党委宣传部反映，联系电话：85012883。

附件：优秀传唱作品和优秀组织奖获奖名单

党委宣传部

2023 年 12 月 27 日